

●立信会计丛书

商品流通 企业会计

丁元霖 主编

(新一版)

●立信会计出版社

• 立信会计丛书 •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新一版)

丁元霖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立信会计丛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新一版)

丁元霖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宜兴太华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字数 339,000

1993 年第 1 版

1995 年 8 月新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ISBN7-5429-0308-X/F·0296

定价:16.00 元

新一版前言

本书于1993年8月初版,于1994年3月进行了修订,这两版书承蒙广大读者厚爱,已重印了7次,印数达21万册。

由于1994年初实行税制改革,将商品销售业务缴纳的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使部分核算内容发生了变化,因此对本书初版本进行了修订。趁第一次修订的机会,采纳了读者的建议,将初版第一篇会计核算的基础知识的内容(即第一章至第四章)作了压缩,改编为修订版的第一章总论,并对其他的内容也作了必要的删改。

然而在1994年中,我国财政部又改革了所得税的核算方法,从而也相应地修改了会计报表的内容。此外,颁发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时,仅有65个会计科目,已陆续增加到目前的74个,因此也相应地增加了一些核算内容。为了使本书的内容与实际相一致,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即现在的新一版。同时,对配套使用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习题集》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习题解答》也都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书通过两次修订后,除了仍保持原有的特点外,结构更趋合理,内容更趋完善。但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仍然难免。因此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利于今后有机会继续改进和提高。

全书两次均由丁元霖负责修订,刘芳源、潘桂群参加了部分习题的修改和抄写工作,丁辰参加了稿件的整理工作。

编 者

1995年4月

前 言

本书系在施仁夫、丁元霖原编《商业会计教材》的基础上,根据会计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按照最近财政部颁发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联系具体实际情况,重新改编而成的。它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各种经济性质和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医药、石油、烟草、图书发行等企业。本书可作为财经院校和财经类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的教材,教学时适当精简教学内容,也可作为中等财经专业学校的教材使用。并可供企业领导人员、财会人员自学参考。

本书加强了商品流通会计理论的论述,并力求联系具体实际,在内容安排上力求条理化。这主要表现在关于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方面,根据自己长期的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经验,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作了一些探索。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对商品流通的核算,我们突破了一般按照批发、零售两类企业进行阐述的习惯模式,采用四种不同的核算方法,即: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进价金额核算、售价金额核算和数量售价金额核算进行详细地阐述,并说明各种方法根据需要可结合运用,以有利于学员融会贯通,为今后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书共分十六章,第一至第四章由施仁夫主编,第五至第十六章由丁元霖主编,徐乃近参加了第一至第三章部分内容的改编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财会人员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在此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出。

编 者
199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3)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要素和会计科目	(8)
思考题	(12)
第二章 商品流转核算概述	(13)
第一节 商品流转核算的任务	(13)
第二节 商品购销的含义	(15)
第三节 商品购销的交接方式和入帐时间	(16)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类型和商品流转核算方法	(17)
第五节 商品购销的结算方式	(21)
思考题	(37)
习题	(38)
第三章 商品流转的核算(一)	(41)
第一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之一——购进的核算	(41)
第二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之二——销售的核算	(62)
第三节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之三——储存的核算	(79)
第四节 商品委托加工的核算	(106)
第五节 进价金额核算	(109)
思考题	(115)

习题	(115)
第四章 商品流转的核算(二)	(136)
第一节 售价金额核算之一——购进的核算	(136)
第二节 售价金额核算之二——销售的核算	(144)
第三节 售价金额核算之三——储存的核算	(157)
第四节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	(165)
第五节 各种核算方法的结合运用	(172)
思考题	(173)
习题	(173)
第五章 农副产品收购的核算	(183)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进的核算	(183)
第二节 农副产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191)
第三节 农副产品调拨销售的核算	(194)
第四节 农副产品储存的核算	(198)
思考题	(201)
习题	(202)
第六章 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	(207)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07)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11)
第三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215)
第四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222)
第五节 包装物的核算	(225)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32)
思考题	(236)
习题	(237)

第七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51)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269)
思考题	(273)
习题	(274)
第八章 投资的核算	(281)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81)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286)
思考题	(295)
习题	(295)
第九章 实收资本和负债的核算	(300)
第一节 非股份制企业实收资本的核算	(30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核算	(303)
第三节 短期负债的核算	(307)
第四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11)
思考题	(321)
习题	(321)
第十章 商品流通费和其他业务的核算	(327)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概述	(327)
第二节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334)
第三节 其他业务的核算	(345)
思考题	(351)
习题	(351)

第十一章	税金和利润的核算	(359)
第一节	税金和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359)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366)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82)
第四节	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的核算	(388)
思考题		(393)
习题		(394)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400)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40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403)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	(412)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419)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复核报送和审批	(425)
思考题		(426)
习题		(427)
 附录一	 现值表	 (430)
附录二	年金现值表	(43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意义和职能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从事商品购销的行业,它是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及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之间的纽带,因此它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部门。

商品流通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和图书发行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为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而在商品流通企业内建立的以提供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大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即反映职能,是指将商品流通企业已经发生的个别的、大量的经济业务,通过记录、计算、整理和汇总,转化为全面、连续、系统的会计信息,以反映商品流通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及其结果。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全过程实行会计监督,促使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并对各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防止损失浪费、贪污盗窃和营私舞弊,以保护

企业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两大职能是相辅相成的。会计核算 是会计监督的基础,只有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才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而会计监督则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只有严格地进行会计监督,会计核算才能在企业的经济管理中充分地发挥作用。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是由会计的两大职能所确定的,其任务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核算和监督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在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的同时,监督企业对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办事,及时制止不法行为,遵守财经纪律。

(二)加强经济核算,扩大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商品流通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面对剧烈的市场竞争,商品流通企业必须加强经济核算,扩大商品流通,节约商品流通费用。通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全面核算,监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商品流通费的支出,严格审查费用的发生是否合理,防止损公肥私、贪污和浪费行为的发生,并通过分析和比较,以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增加商品销售收入、降低商品流通费用的途径,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及时正确地向各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商品流通企业应通过会计核算和分析,将取得的会计信息,及时正确地提供给企业领导层,以便其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为经营决策的依据。同时将会计信息及时、正确地传递给财政、税务、银行和投资人,以利于财政、税务和银行对企业的经济

活动进行监督及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

(四)保护企业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

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是投资人拥有的资产,因此商品流通企业通过会计工作对商品和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入、发出和结存进行全面核算和监督,建立和健全商品收入和发出的手续,以及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收入、领用和报废手续,并定期进行盘点,发生损耗、损坏或短缺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以保护企业商品和其他各项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第二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又称会计前提,是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对某些经济现象,在无法确定其发展趋势与最终演变的情况下,进行逻辑推理所作出的符合客观的科学推断。人们从长期会计实践中,逐渐认识和掌握了经济活动规律,对各种不确定的经济现象作出合乎客观规律的科学判断和假设,以保证会计核算正确进行。我国的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四项内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会计核算是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而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必然会与其他企业的经济活动相联系。例如购进商品业务,本企业购进商品,支付货款,而对方企业却是销售商品,收到货款。企业的会计只能核算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它要求将会计核算和控制的范围,限定在各个会计主体的范围内。因为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依法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作为会计主体，以正确反映企业所有的资产、对外所负的债务和投资者所拥有的权益；正确地核算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或遭受的损失，从而为加强企业管理和进行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将会无限期地以它现时的形式，并按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企业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并按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清偿它的债务。

持续经营假设解决了财产计价、费用和收益的确定等。例如，企业经营中可供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就是根据这一假设按其使用年限分期进行折旧或摊销的，从而转为企业各期的费用，并从各期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如果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处于破产清理的境地，那么有些资产如无形资产中的商誉等就丧失了作为资产的性质。届时将需要对企业的全部资产重新计价，应考虑它的变现价值。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企业在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要核算企业的净收益，只有在企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后，通过收入与费用支出相比较才能取得。然而财政、税务部门、债权人和投资人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要求企业定期提供其纳税依据和决策的会计信息，这就需要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期来核算企业的利润，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一般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我国的会计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核算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一般情况下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由于企业的商品和各种财产物资的形态不同,计量单位也各异,为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需要有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手段。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所以只有货币单位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实物计量单位和劳动时间单位仅仅是辅助计量单位。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选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这些企业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反映。

二、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科学规范。它是从会计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这些经验在得到会计界公认后,上升为会计原则,成为各个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的共同依据,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更好地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服务,以及为投资人、债权人作出正确的决策服务。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反映对象的客观事实相一致,不得弄虚作假,以便为进行经营决策和改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使各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便于比较、分析和汇总,以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到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不同目的和特点,确保会计信息能满足内外有关部门的需要。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前后各会计期间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使前后各期保持对比关系,以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这样可以制约和防止企业通过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报表资料。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应讲求时效,对会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必须及时进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瞬息万变,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这就要求企业及时收集、整理和提供会计信息,以便于各有关方面及时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和调控。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简明、清晰、易懂,能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容易为人们所了解。以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运用。

(七)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应收应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入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在本期内实际发生,应属本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已否收到或付出,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是本期实际发生,不应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收到或付出,均不作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八)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配比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和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九)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

由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谨慎原则要求企业必须对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作出合理的预计,避免企业高估资产或虚增利润,使企业的会计核算建立在稳健的基础上。

(十)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各项财产物资的成本以取得或制造时实际